

馬場鑌一著
李祚輝譯

財政學新論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馬場鎡一著
李祚輝譯

財政學新論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新編新書叢刊

財政學新論

一七二二付印
一七二二卷出版

〔全一冊定價大洋九角 郵費七分半〕

馬場鏌一著
李祚輝譯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出版發行

上海牯嶺路餘慶里一弄
太平洋印刷公司代印

總發行所

上海太平洋書店

電話中央九六七五

分發處

各埠	武昌	長沙	南昌	各埠
中華書局	太平洋書店	泰東圖書局	太平洋書店	各大書局

財政學新論

譯者序

本書爲日本法學博士馬場鍊一先生在東京帝國大學中央大學講授財政學之講義錄。著者爲該國近年有名之財政學家。其書出版以來。不數年間。重版至十餘次。其價值可想而知。我國財政。紊亂已達極點。整理刷新實爲當前第一急務。惟整理之道。千緒萬端。固有賴於專門學者之研究。與夫當局者之毅力實行。然尤貴乎一般國民具有充分之常識。爲之監視而督促之。本書篇幅無多。而簡單明晰。要言不煩。不獨適合我國中等以上專門學校教科之用。而尤爲灌輸一般國民常識必備之書。故特取而譯之。

自本年九月迄十月中旬。計一月之功。而全書脫稿。時間短促。未及詳細校勘。且原書純以日本現行制度爲基礎。而加以討論。其中如鹽專賣烟草專賣樟腦專賣等。皆與我國情形判然不侔。譯者於此類之處。略加刪節。而以我國情形說明之。於譯書之道。似嫌不合。然事非得已。尙乞讀者諒之。至於粗率訛誤之處。倉卒蕝事。知所不免。倘蒙指示而教正之。尤譯者所引領禱祝者也。

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五日譯者序於上海

財政學新論目次

第一編	總論	一
第一章	財政之意義	一
第二章	財政學	九
第二編	經費論	二
第一章	概論	二
第二章	經費之原則	一四
第三章	經費之分類	一九
第三編	收入論	三

第一章 收入之意義及分類 二六

第二章 租稅論 三四

第一節 租稅之意義及關於素因之學說 三四

第二節 租稅之術語 四〇

第三節 租稅原則 四二

第一款 財政上之原則 四五

第二款 國民經濟上之原則 四七

第三款 社會上之原則 四八

第四款 財務行政上之原則 五三

第四節 比例稅與累進稅 五五

第五節	租稅歸着	五九
第六節	租稅之種類	六六
第七節	租稅之體系	七〇
第八節	租稅各論	八〇
第一款	所得稅	八〇
第二款	財產稅	八六
第三款	收益稅	八九
第一項	田賦	八九
第二項	家屋稅	九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九七

財政學新論

四

第四項 資本利息稅	101
第四款 交通稅	101
第一項 印花稅	101
第二項 登記稅	101
第三項 繼承稅	101
第四項 交易稅	101
第五項 土地增價稅	101
第五款 消費稅	101
第一項 內國消費稅	101
第二項 關稅	101

第三章	辦理費	二四
第四章	特別賦金分擔金	二六
第五章	私經濟的收入概論	二九
第六章	官有財產收入	三〇
第一節	官有土地	三一
第二節	森林	三三
第三節	動產收入	三四
第七章	官業收入	三五
第一節	鑛山業	三六
第二節	官營工業	三八

財政學新論

六

第三節 商業獎券業銀行業·····	一五九
-------------------	-----

第一款 商業·····	一六〇
-------------	-----

第二款 獎券業·····	一六一
--------------	-----

第三款 銀行業·····	一六二
--------------	-----

第四節 交通業·····	一六三
--------------	-----

第一款 通信官業·····	一六四
---------------	-----

第二款 鐵路官業·····	一六六
---------------	-----

第五節 專賣官業·····	一六八
---------------	-----

第八章 非經濟的收入·····	一五一
-----------------	-----

第四編 公債論·····	一五三
--------------	-----

第一章	總論	一五三
第二章	公債之意義	一五九
第三章	公債與私債之區別	一六一
第四章	公債之利害	一六三
第五章	公債與其他財源之利害比較	一七一
第六章	公債之分類	一八二
第七章	公債之整理	一九三
第八章	起債	二〇四
第五編	財務論	二一〇
第一章	總論	二二〇

第二章 預算 二三

第一節 預算之意義及種類 二三

第一款 預算之意義 二三

第二款 預算之種類 二三

第二節 預算編成之方式及分科 二六

第三節 預算之提出及議定 二八

第四節 預算與法令之關係 三三

第五節 預算之效力 三四

第六節 預算之不成立 三五

第三章 歲計之執行 三六

第一節	歲計之所屬年度	二七
第二節	出納之整理期間	三八
第三節	收入支出之時效	三九
第四節	收入事務	四〇
第五節	支出事務	四二
第六節	收入支出之殘餘及變態收支之整理	四三
第七節	特別會計之收支手續	四四
第四章	國庫之制度	四六
第五章	歲計之監督	四九
第六章	決算	四二

財政學新論

馬場鎮一著
李祚輝譯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財政之意義

財政者國家或公共團體之經濟生活也。換言之即國家爲一經濟主體而從事種種行爲之總稱也。國家爲行使其職務起見。不能不有經濟手段。猶之個人欲充足其欲望。不能不有經濟手段也。蓋國家亦人耳。欲滿足其欲望。非勞力及貨財不爲功。今就國家所要之勞力觀之。其使用之方法

有三。第一由貢獻勞力者之自由意志以無報酬使用之。第二依強制方法或國家之單獨意思以有報酬使用之。第三雙方合意依契約上之條件以有報酬使用之。

依第一之方法使用勞力。雖係自由意志爲國服務。然國家須償其實費。依第二之方法。現時國家其例甚少。但如當兵卽其顯著之一例。雖係強制。不必定無報酬。縱令有時全無報酬。然維持其衣食等之經濟物。必須支出之。第三方法。爲現時國家使用勞力最普通之方法。如官吏雇傭人等之勤勞。皆屬此類。

國家爲行使職務所要之勞力。既係取諸個人經濟移作國家經濟者。故不能無報酬。既須報酬。則不能不處理經濟物。夫國家不僅得勞力如此。

國家因職務上爲設備維持或改良其必要之土地資本。亦不能不處理經濟物。此經濟物之處理。卽國家經營支出經濟之由來也。

然則國家所處理之經濟物。以何法取得之乎。要而言之。約有三法。

〔一〕 各人以自由意志提供者。

〔二〕 國家藉生產或交換之方法而取得者。

〔三〕 非交換的使他人提供者。

今日對土地資本等生產資料之私有權。既已承認。此等資料遂大體爲私人經濟之生產手段。且自自由競爭發達以來。欲使用他人之勞力及財物。非得同意不可。欲得同意。卽不能不根據相互交易之原則。夫國家亦常準此原則以行者也。故其取得經濟物也。與私人之經濟理法無殊。惟至